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8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玟龍

相　對　人　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健（出境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就是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博全公司）發支付命令，惟博全公司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依法應進行清算程序，惟未向法院陳報清算人，亦查無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另有決議，依法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查博全公司僅有董事黃博健一人，其即為博全公司之清算人，依法代就是公司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，然黃博健已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出境，迄未入境，有入出境資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就本件支付命令相對人部分應對國外送達，為法所不許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